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翠蓮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翠蓮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11行更正為「妳每次都是用凹的、妳敢她媽的、妳算哪根蔥呀妳、瘋婆子、妳去吃屎啦、騙東騙西的、妳操妳媽啦、操妳媽」；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羅翠蓮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三、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以上開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許睿芸，係出於同一犯意，時間具有密接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始足當之，故應成立接續犯，以一罪論。

四、爰審酌被告未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之糾紛，而為本案公然侮辱之犯行，致告訴人之名譽遭受貶損，法治觀念有所不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有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未出席本院調解庭，致未能達成調解。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1名子女。現為半退休狀態，生活開銷依賴之前積蓄等節。再徵

01 諸檢察官、被告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趙振燕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22 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497號

26 被 告 羅翠蓮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羅翠蓮於民國112年10月間，經朋友介紹，委請許睿芸介紹
04 廠商裝修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街61巷之房屋(址詳卷)，同年12
05 月26日中午12時11分許，羅翠蓮與許睿芸介紹之木地板業
06 者，在上開房屋現場發生爭執，許睿芸到場協助處理，羅翠
07 蓮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連同以前施工所累積之問題加入
08 與許睿芸之爭執，不顧當時尚有其他施工工人在場且音量可
09 以向四方公開傳播，不思以民事程序解決紛爭，當場以：
10 「你每次都是用凹的」、「你給我閉嘴」、「妳敢她媽
11 的」、「你算哪根蔥呀你」、「瘋婆子」、「不要惹火我
12 喔」、「你去吃屎啦」、「騙東騙西的」、「妳操妳媽
13 啦」、「操妳媽」等語辱罵許睿芸，致生貶損於許睿芸之社
14 會評價。

15 二、案經許睿芸委由陳盈壽、廖珮羽律師告訴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翠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睿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錄音光碟及譯文、告訴人與被告、大買客電器人員、蔣原福等人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LINE對話訊息等。	全部犯罪事實(譯文截錄自錄音光碟約9分25秒起，錄音全長12分11秒)。

19 二、核被告羅翠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0 嫌。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應成立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
21 然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
22 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倘僅抽象的公然為謾

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20號刑事裁判參照)。經查：被告於上開雙方之對話中，僅使用抽象之責罵語氣指摘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諸如事件發生之經過、發生時、地、告訴人使用何種具體方法騙其財物等細節部分，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誹謗之不法主觀惡意，依上開實務見解，被告所為，尚與誹謗罪之法定構成要件有別，不能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公然侮辱部分，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屬同一案件，仍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蔣忠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惠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